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9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之配偶○○○前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在原投保單位轉出後未再辦理加保，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之配偶○○○自 114 年 2 月 18 日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是以被保險人之無職業配偶，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申請人之配偶○○○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企業有限公司加保，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予辦理○○○追溯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市○○區公所，並於開單計收 114 年 8 月保險費時，一併追溯補收 114 年 2 月至 8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四、申請人檢附○○診所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多年來罹患○○症、長期服用○○藥，目前仍持續就醫服藥，導致無法從事穩定工作，無固定收入來源，目前其與配偶名義上雖屬同一戶籍，但感情不睦並分居，經濟無法互相扶養，其配偶本身亦有生活壓力與負擔，無力負擔其健保費，因其目前經濟狀況困頓，實難負擔與配偶合併計算後所產生之健保費，導致常有積欠保險費之情形，請核准其與配偶分開繳納健保費，另予獨立計算，俾利依實際經濟能力辦理健保相關事宜，確保基本醫療權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與○○○戶籍同戶，雖然其自稱分居，但至今仍具有婚姻關係，且所提與配偶分開獨立投保理由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加退保之規定不合，也未提供家暴或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足以證明難以隨同加保之文件，另查申請人配偶○○○114年11月18日起已投保於第1類投保單位，經該署輔導後，申請人自114年11月18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第1類被保險人)加保，該署隨即辦理申請人(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自114年11月18日轉出○○市○○區公所。
2. 承上，該署按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投保紀錄及戶籍同戶等實際情形，尚難判斷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所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加退保之情形，仍維持其配偶於114年2月18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自114年11月18日轉出。

(二)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配偶，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查本件申請人所檢附之○○診所及○○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核其內容難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所列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則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配偶○○○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

五、綜上，健保署逕予辦理申請人之配偶○○○自114年2月18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並計收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